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林燁虹

電話：02-77495047

電子信箱：fei0626@ntnu.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師大特教字第1121031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1220校長行政人員雙重殊異研習\_函稿附件\_計畫書 (1121031580-0-0.pdf)

主旨：轉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於112年12月20日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校長與行政人員宣導研習」，惠請公告所屬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8817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校長與學校行政人員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認識，爰辦理本次研習。
- 三、旨揭研習辦理時間、方式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6時。
  - (二)地點：線上研習（meet.google.com/sky-zcxp-boq）。
  - (三)對象：學前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園長、校長與行政人員共240名。
- 四、檢附研習計畫書乙份，請於 112年 12月18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

習」，網址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報名，全程參與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五、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派代參與研習。

六、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edu.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郭靜姿、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助理 林燁

虹  
2023/11/01  
14:54:3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校長 吳正己



訂



線